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027號

上訴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陳世賢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對強制執行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4027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並依上訴聲明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暨上訴理由，並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規定即明。

二、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4日具狀對本院於114年2月10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4027號判決提起上訴，並未載明對於該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上訴程式已有欠缺，應予補正，揆諸首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

01 第二審裁判費。茲因上訴聲明記載尚不明確，如上訴人係就
02 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其上訴利益為為新臺幣（下
03 同）62萬19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585元（若僅一部
04 上訴，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自行計算後，補繳
05 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此外，上訴人
06 所提民事上訴狀中未具體載明上訴理由，應一併補正，俾利
07 訴訟之進行，附此敘明。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葉佳昕